

| G-32 生物化學 學系 (所、學位學程) 105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  |  | 備 註  |
|--|--|--|
| 項 目  |  |  |
| 一、修業年限：<br>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<br>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   |  |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 |
| 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<br>一般生共 36 學分<br>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42 學分<br>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_____ 學分<br>包括下列兩項：<br>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<br>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17 學分、選修最低 7 學分<br>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17 學分、選修最低 13 學分<br>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_____ 學分、選修最低 _____ 學分<br>2. 畢業論文：12 學分  |  |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<br>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<br>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<br><br>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<br>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<br><br>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9 學分   |  |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  |
| 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 |  |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  |
| 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_____ 學分  |  | 含校際選課學分  |
| 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29 學分<br>科目名稱 學分數<br>1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 (五) 1<br>2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 (六) 1<br>3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 (七) 1<br>4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 (八) 1<br>5. 高等生化特論 (一) 3<br>6. 高等生化特論 (二) 3<br>7. 高等生化特論 (三) 3<br>8. 生物化學特論 (一) 1<br>9. 生物化學特論 (二) 1<br>10. 生物化學特論 (三) 1<br>11. 生物化學特論 (四) 1<br>12. 博士畢業論文 12 |  |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<br>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  |
| 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  |  |  |
| 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<br>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  |  |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  |
| 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<br>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  |  |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 |
| 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<br><u>1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</u><br><u>2.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</u>  |  |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<br><u>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</u><br>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 |

十一、其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(如系所未訂，亦請註明)

通過下列任一項之英文測驗標準：

1. 「全民英檢中級」通過。
2. 選修本所「科學英文寫作」及格。

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)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、70、71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05年5月

日修訂

